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7-3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7-31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7-3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7月31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8月1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厦门屯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澳”）的通知，获悉因盛屯集团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摘牌，盛屯集团、盛屯汇泽、盛屯益兴和厦门屯澳分别将其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的剩余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盛屯汇泽、盛屯益兴和厦门屯澳分别将其质押给国都证券的剩余股份658万股、195万股和252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2025年7月29日，盛屯集团将其质押给国都证券的剩余股份1,945.1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7,190,000	12.44%	0.79%	2022年7月14日	2025年7月29日	国都证券
		541,000	0.94%	0.06%	2022年11月23日		
		560,000	0.97%	0.06%	2022年12月22日		
		1,200,000	2.08%	0.13%	2023年1月20日		
		650,000	1.13%	0.07%	2023年4月25日		
		680,000	1.18%	0.07%	2023年5月24日		
		960,000	1.66%	0.10%	2023年8月8日		
		1,840,000	3.18%	0.20%	2023年9月6日		
		1,780,000	3.08%	0.19%	2023年10月13日		
		550,000	0.95%	0.06%	2024年1月17日		
		1,000,000	1.73%	0.11%	2024年3月20日		
		700,000	1.21%	0.08%	2024年5月8日		
		1,800,000	3.12%	0.20%	2024年6月4日		
盛屯汇泽		2,830,000	5.21%	0.31%	2024年7月1日	2025年7月28日	
		3,750,000	6.91%	0.41%	2024年7月23日		
盛屯益兴		1,950,000	6.52%	0.21%	2024年8月21日		
厦门屯澳		1,920,000	9.31%	0.21%	2024年9月26日		
		600,000	2.91%	0.07%	2025年6月17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24,329,458	42.11%	2.66%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7,490,000	87.49%	5.1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15,320,000	74.28%	1.67%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02,865,983	49.35%	11.24%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昌吉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3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10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4.21%	1,430,500	1,680,500	541,5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16052365 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29,524.89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648,835.20
净资产	2,062,627.20	2,080,689.69
营业收入	2,022,209.60	552,417.66
利润总额	326,236.74	21,249.99
净利润	285,791.78	18,062.49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的，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的，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1,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公司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纳入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91.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8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3.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7月28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人

4、行权价格：13.33元/份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的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8%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48%	38%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与相应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1 、“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00%	0.24%
2	核心人员（5人）		150	75.00%	0.71%
合计（6人）			200	100.00%	0.9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深圳新星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77、1000000878；

3、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0万份；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人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7月28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8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187%、17.45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 、2.10%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0	815.14	300.36	407.57	107.21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0,100,000	6.24%	0.98%	否	否	2025.07.29	2026.07.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归还借款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0,930,000	90,930,000	94.40%	8.83%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5,160,000	115,260,000	71.25%	11.1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6,090,000	206,190,000	79.89%	20.02%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仅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22,523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6%；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96,883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00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5年4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00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5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7,500	67,500	304.2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43.20	0
合计		75,500	75,500	347.4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0